潢川县民政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潢川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民政局紧紧围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工作宗旨，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确保该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协同抓，全局干部职工齐力抓的工作格局。积极发挥“头雁”作用，带头学习法律法规，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二）严格规范民政事项依法民主决策。**局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均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有效防范行政风险的发生。

**（三）全面推进民政领域工作依法行政。**局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加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一老一小”关爱保护，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开展慈善活动，深化殡葬和婚俗改革，规范地名管理。聚焦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殡葬事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学习，提高执法水准。**我局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此推动机关管理方式的改进和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一是**完善局党组学法制度，将政治学习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与民政工作相关的法规制度学习相结合，有效提升领导干部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二是**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与特点，举办“每月一法”、“股长上讲台”等宣讲活动，开展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学习，加强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切实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提高民政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并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切实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二)创新履职载体，规范行政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依法决策制度。**继续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听取公众意见、防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结果公示等制度，从而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对涉及项目建设，党建工作、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等重要事宜，严格执行民主审定程序。强化落实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程序，做到了依法行政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规范操作 。**二是落实执法人员考试制度。**为加强民政工作人员依法持证执法，及时组织对履行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全省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确保了依法行政稳步推进，进一步助推了此项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提升了民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狠抓全局政务公开，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按时将民政系列惠民政策、办事指南、规章制度等在河南省政务网、民政局微信公众号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公布。**四是组织开展了2024年民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养老机构40%和社会组织5%的比例从我县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通过采取资料审阅、实地查验、现场询问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到位。**五是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批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依法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在实际工作中，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调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通过行政调解化解行政争议，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我局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依法依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更好的维护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类来信来访者，做好政策解答和说服教育工作。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通过开展领导包案，重信重访专项治理等活动，坚持认真办信、文明接访，做到件件有答复、有回音、有落实。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有以下表现：

**（一）法治工作人才队伍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不相适应。**民政系统法治专业人才缺乏，法律专业出身人员较少，在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不断强化。**民政事务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工作上部分干部职工存在重实务而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还存在局限性，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工作的意识仍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社会普法宣传创新方面仍需提升。**由于民政工作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多数服务对象为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群体，由于知识水平和年龄结构等条件所限，往往不能通过网络等新兴媒体有效地了解民政政策。需要进一步扩宽思路，创新让群众更易接受、更有新鲜感、更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持续深入学习，强化思想认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民政业务培训内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民政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意识，熟练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涉及民政业务方面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促进民政各项工作法治化再上新台阶。

**（三）进一步加强民政领域普法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民政专业法律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宣传社会救助、婚姻、养老、慈善、社会组织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压实普法责任、突出普法重点、加强普法指导，推进民政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